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改制後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

金管會於 101 年 7 月 27 日下午召開改制後的首次委員會議，由於這是在委員會議成員加入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法務部部長及經建會主任委員後的第一次會議，為了使新委員儘速熟悉金管會的運作與重要工作，金管會特別針對組織調整之重點及銀行局、證券期貨局和保險局等 3 業務局之重點工作分別進行報告。

新修正之金管會組織法甫於今年 7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規定，金管會委員包括財政部張部長盛和、經濟部施部長顏祥、法務部曾部長勇夫，以及原任專任委員楊委員雅惠、謝委員易宏及林委員建智。並考量經建會負責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等事務，與金管會職掌密切相關，行政院院長爰依法指派經建會尹主任委員啟銘兼任金管會委員。連同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李副主任委員紀珠及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金管會委員會議成員共有 10 位。

由於該日委員會議是加入各機關代表委員的第一次會議，金管會安排各局就業務重點及市場發展等面向進行工作報告，並與委員就跨部會議題進行意見交換，例如相關稅制推動，將密切溝通合作。與會各機關亦認為金管會委員會議可充分發揮政策溝通平台的功能，並將秉持促進金融發展的立場，充分支持與協助各項業務推展。

貳、金管會對投資人宣導 IFRSs 情形

自 98 年起，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配合 IFRSs 導入時程已陸續舉辦各項宣導，今

(101) 年度宣導重點為加強投資人對 IFRSs 之認識及提升閱讀 IFRSs 財務報告之能力，金管會已請櫃買中心今(101)年七月起於北、中、南舉辦多場 IFRSs 投資人宣導會，首輪分別於 7 月 10 日臺中、7 月 18 日高雄、7 月 31 日臺北舉行，詳情請上櫃買中心網站查詢 (<http://weblinesfi.org.tw/Workshop/register.asp?s=76>)。

此外，金管會已請櫃買中心於 101 年 3 月完成編製 IFRSs 投資人宣導手冊，並透過網路及實體管道發送，後續並將持續透過電視專訪報導、報紙刊登廣告、宣導會實況錄影檔上網等方式，廣為宣導 IFRSs。

參、101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募集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 一、101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申報國內募集資金案件計 126 件，加上海外募集資金案件計 4 件，對外募集資金案件共 130 件，金額新臺幣(以下同) 2,457.23 億元，較 100 年同期 158 件，金額 2,743.15 億元，件數及金額分別減少 17.72% 及 10.42%。
- 二、101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件數共 26 件，金額 656.24 億元，占公私募合計金額之比重為 21.08%，較 100 年同期 52 件，金額 231.18 億元，件數減少但金額增加。
- 三、101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募集金額 2,277.83 億元，占總募集金額之 92.7%，海外募集金額 179.4 億元，占總募集金額之 7.3%，顯示企業仍以國內募集資金為主。
- 四、101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以償還債款(58.52%)及擴充廠房設備(27.71%)為大宗。

肆、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人民幣債券，並鼓勵 OBU 優先投資

金管會同意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赴海外發行人民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公開發行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規範即可辦理，並鼓勵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優先投資。

鑑於 OBU 已開辦人民幣業務，並已建立相當之業務基礎，如 101 年 5 月底 OBU 所收受人民幣存款已達 138.4 億元，為鼓勵 OBU 優先投資該債券，除使公開發行公司有人民幣資金用途需求者，可增加其籌措資金之管道外，亦可使 OBU 提

升資金運用效益，並積極協助國內企業發展。

發行公司辦理是類案件，應審慎評估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出具「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聲明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證券承銷商亦應具體評估上列事項。

伍、研修「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條文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等相關規定之修正，並為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等資訊揭露透明，金管會研議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兩項準則相關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一) 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應揭露之財務報告體制調整為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個體財務報告為輔，修正財務報表名稱及文字表達，並調整本準則中有關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等相關項目之規定。
- (二) 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零二年會計年度起分階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訂定過渡條款，規範公司應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之會計年度起開始適用相關規定。

二、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

- (一)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第三條有關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規範，爰修正相關資訊揭露。
- (二) 配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發布實施，爰增訂相關附表以強化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情形之資訊揭露。
- (三)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發布實施，爰修訂相關

附表，以充分揭露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四)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發布實施，爰增訂附表，以充分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五) 為強化資訊揭露，規範充分揭露與公司財務、業務相關人士之辭職、解任情形。

三、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一五六條第七項之修正，刪除股東得以公司所需商譽抵充資本之規定，爰刪除原商譽抵充股款者應揭露相關事項之規定。

四、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

(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修正有關會計年度期中財務報告公告申報之規定，爰修正本準則有關揭露期中財務報告之相關規定。

(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之修正，及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刪除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之規範，並增訂相關計算基礎。

五、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章增訂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規定，爰增訂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之應記載事項，並參照員工認股權憑證規範，得以簡式公開說明書交付應募人。

前揭兩項準則修正草案將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實施。

陸、有關研擬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配合證券交易法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第一上市（櫃）公司準用「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以下簡稱買回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我國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修正買回公司股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我國上市（櫃）公司自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強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會計項目名稱配合修正，爰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二、為使各行為義務期間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為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

算。

三、考量會計師出具查核（核閱）意見時，所稱無保留意見，通常包括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二種，為茲明確，爰將文字酌作修正。

四、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規定，爰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準用買回公司股份辦法、明定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發行股份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之範圍，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及明確規範第一上市（櫃）公司買回股份之開戶與股份註銷之管理方式。

前揭辦法修正草案將於近期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施行。

柒、研擬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案

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金管會爰研擬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要內容如下：

一、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報告，酌修重要子公司定義，並就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大差異處，增訂查核之項目，主要包括會計估計及政策變動之查核、受查者財務報告中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受查者差異之查核、關聯企業與受查者之會計政策一致性之查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組成、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揭露之查核、生物資產之查核、負債準備等重大項目查核之相關規範。

二、配合審計準則公報增（修）訂情形，修訂相關條文所援引審計準則公報之規範內容。

三、考量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自 102 會計年度起分二階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明訂會計師查核簽證等公司應適用本準則之施行日期及訂定過渡條款。

金管會將於近期依規定就本規則修正草案進行法規預告程序，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實施。

捌、預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維護公益，並配合相關法規修正，金管會擬修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

則」相關規範。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單一股東持股比例規範：為維護公益，並參酌現行法令對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單一股東持股比例規範，研擬增訂除為公益目的並經本會核准者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單一股東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對於現行持股逾限股東，基於法令不溯既往原則，爰不追溯其調整持股，惟原則亦不得再增加持股比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另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名稱修正，及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修正相關條文文字及會計項目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八條）

前揭法規修正草案將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實施。

玖、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修正、強化公司治理及公司重大捐贈事項之決議程序，並強化揭露董事利益迴避，金管會研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修正，增訂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核閱及提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金融機構半年度財務報告等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或非關係人之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並明定所稱重大捐贈之標準，指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四、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董事會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明定列席人員於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之規定。
- 五、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之修正，增訂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於董事會說

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六、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增訂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之事項，應包含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

上開辦法修正草案將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徵求各方意見。

拾、權證上市由核准制改為備查制，有效縮短權證發行至上市時間

證交所 101 年 7 月 12 日表示，即日起權證發行人向證交所申請發行之權證，經證交所審核通過後，即得自權證發行日（即申請發行日次 1 營業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於預定之上市買賣日至少 2 個營業日前向證交所辦理掛牌上市事宜，以往需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如此權證約可提早 2 個營業日掛牌上市。此項措施，除可縮短權證發行日至上市日之期間外，對投資人而言，更可提早約 2 個營業日在集中交易市場買到目前市場熱門標的之權證。

證券交易法第 141 條於 1 月 4 日公告修正後，證交所配合修正之法規已於 7 月 11 日公告，對與權證發行人簽訂之權證上市契約，自即日起由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修正為「備查」。

拾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推動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宣導說明會圓滿完成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本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19 日，假台北、新竹、台中及台南四地，共舉辦六場推廣公文電子交換說明會，邀請尚未加入公文電子交換之上市公司及資訊公司參加，呼籲渠等儘速加入公文電子交換體系，以擴大「電子化政府」之範圍及效益。各場說明會總計約有超過 207 家公司、333 位代表與會，會場討論互動熱烈，並有非屬宣導對象之二家公開發行公司主動聯繫報名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處張處長孟元等也參加台北的場次，並致贈公文電子系統之讀卡機予與會代表。

此次說明會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證交所繼民國 91 年起協助推動完成證券市場相關單位、證券商、期貨商、投信投顧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上市櫃公司加入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後，再次舉辦之推廣活動，也是配合金管會長期推

動公文電子交換政策的一環。證交所希望經由雙向溝通之座談會，向企業宣導說明，加入公文電子交換將有助於快速取得經營資訊，提升企業內部公文書之管理效率。更重要的是可以藉此展現企業支持環保理念，以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決心。

證交所表示，傳統公文處理的發文作業，是將公文書以紙張繕打、複核、蓋用印信後，以人工方式郵寄傳遞；收文時，在拆封後，亦以人工方式記錄、分送傳遞，不但費時、費錢、費力，且不環保。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則將紙本公文書信予以電子化，以電腦及網路傳輸方式，透過全國六十多個公文電子交換中心，得以在所有參加單位之間，迅速且正確的傳送彼此之公文書信或公告。

經過政府多年推廣，目前包括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在內之整體公文電子交換體系，已有近 7 萬個政府單位及企業加入，大幅簡化各單位之公文收發處理，提升公文收發正確性及節省公文處理傳送之時間及人力物力。以證交所民國 100 年之公文發文情況為例，發文數為 618,841 件，其中以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傳遞者為 457,958 件，故如以每件掛號郵資 25 元計算，透過公文電子交換，即節省一千一百餘萬元之郵寄費用，如再以每件平均使用 5 張 A4 紙估計，則整年度大約節省 2,289,790 張 A4 紙，以每張 A4 紙 0.36 元計算，節省費用共約八十二萬元，節省之信封及人工處理費用尚不包括在內。預期未來隨著加入公文電子交換的單位越多，將使公文交換之便利性及節能減碳效益更形擴大。

金管會為持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政策，指示由證交所等證券相關機構成立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客戶服務中心，除有固定網址提供完整的客戶服務，定期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外，並提供線上客戶諮詢服務，凡加入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企業，均可免費享受這些服務。也就是說，凡是加入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企業，均可以極低的成本支出，即可得到由系統建置到系統維護的充分資訊及相關服務。未來證交所並將參考本次說明會中各企業代表所提供之寶貴意見，廣宣導企業界響應此一利人利己的政策，以擴大整體系統效益。

證交所自 95 年 7 月開始進行內部公文管理系統及公文交換電子化後，內部公文以電子形式處理之普及率已達到 75%，大量減少反覆登打及複製，公文之儲存及查詢亦更為便捷，估計共減用約 3,565 萬張之 A4 紙，以每張 A4 紙 0.36 元計算，節省費用共約一千二百八十三萬元，其堆疊之高度約為 4.7 座台北 101 大樓，相當於減少砍伐 3,241 棵原木，也代表證交所響應綠色環保及減少地球暖化的一份心

力。因此，證交所並建議參加公文電子交換之單位，可評估藉由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建置，同步進行機構內部公文管理系統之整合或電子化，將可進一步提升內部公文書或訊息傳遞之管理效益。

拾貳、臺灣存託憑證財務重點專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線

證交所本年 7 月 31 日表示，為提醒投資人注意並強化預警功能，自本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設置「臺灣存託憑證 (TDR) 財務重點專區」，彙整列示 TDR 公司之相關重要財務資訊。投資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循「投資專區/臺灣存託憑證專區」路徑查閱「臺灣存託憑證財務重點專區」資訊。

該專區資訊項目除五項警示指標(1)變更交易方法或處以停止買賣者(2)最近期財務報告累積虧損且上市後最近連續三年度虧損者(3)最近期財務報告累積虧損且負債比率高於 60% 及流動比率小於 1.00 者(4)最近期財務報告累積虧損且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負數者及(5)其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綜合考量應公布者外，尚包含每單位 TDR 表彰原股股數、TDR 每單位淨值、……等基本資料及揭示資訊供參考。當所列示之 TDR 公司資訊達到指標標準者，將以「紅色標記」顯示，藉以提醒投資人注意。惟投資人在進行投資前，仍應詳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 TDR 公司所公布之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綜合考量並審慎判斷。

拾參、培育證券菁英種子 櫃買辦學生研習營

人才永遠是證券金融創新的核心競爭力來源，為培育優秀之證券專業人才，近年來櫃買中心特別從根基著手，針對大學院校學生，開辦「金融證券菁英種子培育營」，本年度暑期種子培育營於 7 月 14~15 日假台北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吸引國內優良之公私立大學共計近 70 名的資優學子參加，課程邀請到證券金融界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師資主講，獲得參加同學熱烈迴響，同聲表示獲益匪淺，希望櫃買中心日後還能再次舉辦。

為了提供青年學子面更廣、點更深的證券研習課程，本次研習除邀請證券期貨局李前局長啓賢授課外，並邀請多位國內實務界專家擔任講師探討金融創新商品、上市櫃案例、市場經驗分享，研習主題更由趨勢與潮流著手，安排了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動向分析、金融產業人才需求、提升菁英競爭力等等多面向的課程，給財金系所學生更專業的知識與更前瞻的視野，期培養優秀學子成為未來證券市場的菁英

人才。

櫃買中心秉持深耕教育理念，持續扮演「經濟活力的推手，成功企業的搖籃」，積極扶植企業成長與發展外，並主動從基礎著手培育優秀學子之專業能力與競爭實力，除「金融證券菁英種子培育營」外，櫃買中心近期亦將針對高中職青少年推出「暑假 FUN 輕鬆」活動，活動將結合金融知識及環保議題，讓青年學子在炎炎夏日中，亦能持續學習並為人生創造機會與價值。

拾肆、「認識國際會計準則」投資人教戰手冊出爐囉!

鑒於我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主要金融業者將自 102 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表，為加強一般投資大眾對 IFRSs 之瞭解，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共同編製之 IFRSs 宣導手冊，業已刊印完成。

為便利投資人有多元管道可取得本手冊資料，目前手冊電子檔已掛網置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之「IFRSs 專區/IFRSs 知識學習/IFRSs 投資人學習園地」下，供一般投資大眾查詢，並已印製 5 萬本手冊分送各證券商及期貨商營業處所，供一般投資大眾索取。

本手冊內容豐富，以使投資人完整瞭解 IFRSs 概念為訴求，主題包含何謂國際會計準則、採用 IFRSs 的好處、適用範圍及時程、IFRSs 與現行財會準則的主要差異等一般性的說明外，更教導投資人如何閱讀 IFRSs 財務報表、採用 IFRSs 對金融產業與一般企業的影響、投資人自行上網查詢 IFRSs 的管道等重點內容，希望有助於國際會計準則觀念的普及化，及提昇投資人閱讀新式財務報告之能力。

拾伍、投資權證的好幫手 — 「權證資訊揭露平台」本年 7 月 1 日上線

為提供權證投資人取得更透明的權證資訊，由證交所、櫃買中心及券商公會 3 個單位共同建置的「權證資訊揭露平台」，於本年 7 月起正式上路了。

權證資訊揭露平台旨在提供多面向且具整合功能之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報價資訊，每日於收盤後揭露當日各檔權證的基本資料、隱含波動率資訊、流動性資訊及收盤波動率資訊。（一）基本資料：包含權證代號、權證名稱、距到期日天數、價內外程度及行使比率等資訊。（二）隱含波動率資訊：由於各家券商所發行的權證

之履約價格、到期日等不盡相同，因此以隱含波動率來衡量券商造市價格，可在同一基準點比較，較為客觀。(三)流動性資訊：權證的流動性越佳，表示投資人較容易在市場上交易權證，買、賣之間付出的成本相對較小。(四)收盤波動率資訊：由市場收盤價反推之波動率資訊，可觀察權證市價與流動量提供者報價之偏離程度。

每天股票市場上有數千檔權證，投資人可藉由平台查詢當日或過去一段時間每檔權證的隱含波動率，判斷流動量提供者造市穩定度；或是找尋買賣價差較小之權證，選擇交易成本較低之權證；也可以由每日收盤隱含波動率來判斷權證的價格偏離程度是否過大。這些都是可以幫助投資人選擇投資權證的有用資訊。

權證市場從民國 86 年推出以來，迄今屆滿 15 年，在主管機關、各家發行人與證交所的共同努力下，陸續改革發行與交易制度。為進一步增加權證造市資訊透明度，保障投資人權益，「權證資訊揭露平台」的推出期待能帶動權證造市的良性競爭，提升報價品質，歡迎投資人善加使用。權證資訊揭露平台網站：<http://warrants.sfi.org.tw/>。

拾陸、IFRSs 正式上路倒數計時 投資人宜留意公司資訊揭露

全球有超過 115 個國家要求或允許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 IFRSs），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資訊透明度及國際競爭力，並降低外國企業來台及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宣布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自 102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配合前開政策，上述公司須以 101 年 1 月 1 日作為 IFRSs 財務報表之開帳日，並依照 IFRSs 相關規定，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並蒐集整理相關比較財務資訊。由於 IFRSs 與我國原有會計原則存有差異，部分企業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相關期間財務資訊可能與依我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存有差異。

金管會規定前開企業須於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企業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兩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另 101 年各季合併財務報告除揭露上列資訊外，尚須揭露採用 IFRSs 後對財務報告重要項目之可能影響金額及依 IFRS1 選定之首次採用 IFRSs 會計政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要求公司如於轉換過程中取得評估或測試之

完整具體財務影響數，且該影響數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於提報董事會後即予發布重大訊息，使投資人能即時掌握相關資訊。

由於 IFRSs 是「原則基礎」、採用「公允價值」，以「合併報表」表達，只有編製年度財報時才會提供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提醒投資人閱讀 IFRSs 財報除注意損益變化外，還應審慎閱讀財報附註資訊，據以評估投資標的採用 IFRSs 之可能影響，以增進對於企業價值的瞭解。想要深入瞭解 IFRSs 相關資訊可至證交所網站首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區」（<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aboutIFRS.php>）瀏覽。

配合 102 年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證交所將制訂 IFRSs 下之 XBRL 分類標準（目前 XBRL 分類標準係依我國會計原則制訂），俾各公司持續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並將於申報 10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納入更多財務報表附註內容。透過 XBRL 可使財務報告資訊使用者更方便使用財務報告會計資訊進行分析比較及傳遞，歡迎一般投資人、專業投資機構、證券分析研究單位、金融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等多加利用，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點選「XBRL 資訊平台」之專區查詢使用。

拾柒、評議中心聲明—就某電視新聞媒體報導消費者投訴產生質疑乙事

評議中心本年 7 月 27 日表示，近日某電視新聞媒體報導，有消費者投訴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須先向業者申訴並取得處理結果回覆後，才可以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申請，程序上有相互推諉之情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表示，本件消費者所以產生上述質疑，應係因消費者以 0800 電話諮詢時，在訊息傳達上未能充分溝通所致。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者，爭議處理機構之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應將該申訴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故評議中心說明申訴先行程序係依規定辦理。

因此，消費者如果已經向業者申訴，但不滿意處理結果，且未取得業者正式回覆以致無法證明已向業者申訴時，亦可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將會向業者確認，如經確認已有申訴紀錄且符合法定申訴先行政程序，則可進入評議程序；如果無法確認有申訴紀錄，評議中心亦會將該評議申請視為申訴，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消費者最多只需再等 30 日即可進入評議程序，故本中心並無推諉卸責之情事。

消費者如有任何金融消費爭議或問題，可以來電評議中心洽詢（金融消費者申訴專線 0800-789-885）。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聯絡電話：(02)2316-1288，如有任何疑問，亦可來信：contact@foi.org.tw。

拾捌、101 年 6 月份證券承銷商缺失處分情形彙總表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1	華南永昌	處記缺點 5 點	尚茂	主辦輔導上櫃案	1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以下簡稱華南永昌證券)主辦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上櫃案,該公司除於 100 年 8 月 11 日接獲台電公司來函告知對該公司之電費計算錯誤外,亦於 100 年 8 月 19 日接獲台電公司 D 桃園字第 10008006551 號函告知,短收該公司電費新台幣一億零五百萬元,該訊息實屬重要,惟華南永昌證券於執行該公司 100 年 8 月份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作業時,其工作底稿雖有相關資料,但因未盡相當之注意,致其未能及時發現並申報該公司與台電公司電費爭議事件,核有疏失,經決議處記缺點 5 點。	101 年 6 月 6 日	證櫃審字第 1010100572 號函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2	宏遠證券	處記缺點 1 點	牧東光電	初次上櫃案	101	宏遠證券因作業疏失於掛牌日起五個交易日內，以不低於承銷價格於自「穩定價格操作專戶」買入，核有違反證券商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情事，爰依證券商公會「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時之缺失處理辦法」第七條，予以處記缺點一點。	101 年 6 月 20 日	中證商 電字第 1010001 114 號 函

拾玖、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投資管理法令，處華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
- 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法令，處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警告，並命令凱基投信解除業務人員彭○○職務。
- 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法令，處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警告，並命令安泰投信解除業務人員謝○○職務。
- 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法令，處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警告，並命令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業務人員陸○○一年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證券投資顧問管理法令，處第一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命令第一國際投顧停止業務人員陳○六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證券投資顧問管理法令，處正鑫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警告及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並命令正鑫投顧解除行為時業務人員林○○職務，及停止業務人員林○○及前業務人員呂○○一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七、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邱○○
- 八、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宇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蔡○○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令

裕盛發投資有限公司、金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王○○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令，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范○○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令，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林○○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令，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陳○○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令 曹○○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令 曹○○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令，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蔡○○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令 盧○○

盧○○、萬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棋股份有限公司、商棋股份有限公司及
一大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英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蘇○○

十八、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

十九、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謝○○○

二十、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廖○○

二十一、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聯明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劉○○